

#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3)湘0181刑初18号

公诉机关浏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爱华，女，1954年11月12日出生于湖南省新邵县，身份证号码430522195411121949，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火车南站管理处祭旗社区原湘运油库南三栋3号。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4年4月9日被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8年6月6日被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20年8月28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2年7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1日由被逮捕，现押长沙市第四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杜雯娟，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律师。

浏阳市人民检察院以长浏检刑诉[2022]Z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爱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23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对该案进行审理。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浏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超出庭支持公

诉，被告人刘爱华及辩护人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爱华因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4年、2018年两次判处刑事处罚。

2022年2月至4月期间，被告人刘爱华数次在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荷叶小区王丝经营的豆腐摊处，先后多次对王丝进行“法轮功”宣传，同时发放印有“法轮功”宣传口号的一元面值的人民币等宣传资料。

2022年4月下旬的一天，被告人刘爱华在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兴联社区代家湾组周南小区，对任卫进行“法轮功”宣传，并发放“法轮功”宣传资料。

2022年7月7日，被告人刘爱华在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1693号1栋一单元160房内被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民警抓获，并查获大量的“法轮功”宣传资料。

就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搜查笔录等证据，认为被告人刘爱华从事邪教活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人刘爱华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被告人刘爱华辩称，与经营豆腐摊的王丝有过交流，但没有宣传“法轮功”；对任卫不认识，也没发过“法轮功”宣传资料，故不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辩护人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持异议；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爱华向任卫宣传“法轮功”并散放资料，证据不足。从其住处查获的相关资料，仅够情节较轻的标准，应当在三年以下量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爱华因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4年、2018年两次判处刑事处罚。

2022年2月至4月期间，被告人刘爱华数次在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荷叶小区王丝经营的豆腐摊处，先后多次对王丝进行“法轮功”宣传，同时发放印有“法轮功”宣传口号的一元面值的人民币等宣传资料。

2022年7月7日，被告人刘爱华在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1693号1栋一单元160房内被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民警抓获，并查获大量的“法轮功”宣传资料。

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刘爱华处查获的以及王丝上交的由被告人刘爱华向其分发的资料，经长沙市公安局鉴定：《法轮大法》39本、《洪吟》8本、《转法轮法解》2本、《转法轮》2本、《法轮大法新经文》2本、《讲法》3本、其他书刊、笔记10本共计66本为“法轮功”邪教组织“书籍、刊物”类宣传品。“法轮功”相关宣传单3张为“法轮功”邪教组织“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类宣传品。护身符8张、照片1张、宣传卡片9张共计18张为“法轮功”邪教组织“标识、标志物”类宣传品。反宣币53张为“法轮功”邪教组织的宣传品。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接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归案经过，证明公安机关于2022年7月5日接报警有人宣传“法轮功”，发现被告人刘爱华有作案嫌疑，遂于次日立案侦查，于7月7日将其传唤到案。

2、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文件清单、照片，证明公安机关于2022年7月7日，在被告人刘爱华的住所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1693号1栋一单元160房内查获大量法轮功资料以及被告人刘爱华散发给王丝的相关资料，其中《法轮大法》39本、《洪吟》8本、《转法轮法解》2本、《转法轮》2本、《法轮大法新经文》2本、《讲法》3本、其他书刊、笔记10本共计66本、“法轮功”相关宣传单3张、护身符8张、照片1张、宣传卡片9张共计18张、反宣币53张及收音机、电脑等物。

3、邪教宣传品认定书，证明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刘爱华住所扣押的物品王丝上交的相关资料，均系为“法轮功”邪教组织的宣传品。

4、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刘爱华的基本情况。

5、刑事判决书，证明被告人刘爱华的前科情况。

6、证人王丝证言、照片及辨认笔录，证明被告人刘爱华多次向其宣传“法轮功”并发放相关资料。

7、证人任卫证言，证明被告人刘爱华向王丝宣传“法轮功”



并发放相关资料，同时称被告人刘爱华曾到其家发放相关资料，但自己没有收资料。

所列证据均系公安机关依法收集，属合法有效证据，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爱华曾因从事邪教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又从事邪教活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刘爱华辩解不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被告人刘爱华被查扣的邪教宣传品没有传播的部分，数量较多，已超出自用范围，可认定被告人高辉系为了传播而持有，可以在量刑时酌情考虑，辩护人该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信。被告人刘爱华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爱华曾向任卫散发相关资料，因被告人刘爱华予以否认，且公诉机关仅提交了任卫的证词，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该事实，本院不予认定，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信。被告人刘爱华曾因从事邪教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又散发传播“法轮功”邪教组织宣传资料，其情节不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故辩护人提出其情节较轻，应三年以下量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公安机关扣押的相关书籍及物品，均系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

百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爱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

二、被告人刘爱华被扣押在案的供犯罪所用的犯罪工具及“法轮功”宣传品等，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陈 愈 超

人民陪审员 黄 利 辉

人民陪审员 张 贤 文

二 〇 二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书 记 员 邓 应 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